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黔卫健函〔2020〕177号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8号）要求，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我们制定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考评办法》（黔卫健发〔2020〕177号），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2日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督查考评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8号)精神,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县(市)或城市予以激励支持,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并在以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成效的城市和县(市)。

(一)建立强有力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体制和推动机制。

(二)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抓住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改革窗口期,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三)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办法。

(四)加快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和按病种付费等的支付标准。

(五)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定医院章程,强化医院内部运营管理,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六)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发挥三级公立医院的引领作用。

第二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局会同财政局建立领导和工作机制,参考第一条所列条件标准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指标表》(见附件),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工作。每个市(州)推荐1个市(州)或不超过2个县(市、区、特区)。

第三条 遴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优化流程、简化操作,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抓取数据,尽量与既有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相整合,与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相结合,坚决防止搞成大检查大评比,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对相关基础条件差,但通过主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给予倾斜。各市(州)推荐地方和推荐理由(不少于2000字,同时按照附件填报推荐地方的当年和去年数据)须报经市(州)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根据推荐地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成效,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指标表》数据情况,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各市(州)推荐地方年度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遴选确定督查激励的地方和名单

(原则上激励支持市级不超过1个,县级不超过10个)。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报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受到通报批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地方、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查处地方,不纳入激励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下达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每个受激励地区给予一定奖励,所需资金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经费中统筹解决。鼓励各市(州)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激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可制订配套措施,把激励落实落细落具体,加大激励力度,提高含金量,增强激励效果。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对激励支持地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市(州)要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和帮助地方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表扬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七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国卫办体改发〔2020〕2号)适时修订。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指标表
(市、州)

序号	指标	2019年	2020年	数据来源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2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3	实现收支平衡(总收入—总支出≥0)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4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5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6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8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9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和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10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注: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指标表
(县、市、区、特区)

序号	指标	2019年	2020年	数据来源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2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3	实现收支平衡(总收入—总支出≥0)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4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5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报表
6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8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注: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